2026年上庄镇国土空间管控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能力的决策部署，夯实各相关部门在国土空间管控和城市管理中的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切实做好全镇国土空间管控工作。

二、巡查对象

巡查对象包括与土地利用相关的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体建设用地等。巡查范围是以全国三次调查上庄镇的成果为基础开展上庄镇现状图斑国土空间巡查工作。

三、巡查范围

以全国三次调查上庄镇的成果为基础，开展上庄镇现状图斑国土空间巡查工作。

1. 动态巡查总体要求：指定区域内的国土空间利用情况进行实时巡查，通过现场核查、技术监测等方式，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违规利用国土空间的行为，协助甲方纠正违规行为。

2. 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开展专项实时巡查，重点监测是否存在随意占用、非法转为建设用地、改变农业生产用途（如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挖塘养鱼等）的情况。

3. 非建设空间巡查：对现有非建设空间图斑进行实时巡查，严格监管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擅自开展违规搭建建筑物 / 构筑物，破坏生态或农业功能等），保障非建设空间主导功能。

4.建设空间巡查：对现有建设空间图斑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实时巡查，动态掌握建设空间内项目建设，及时上报利用情况。

四、巡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五、巡查程序

动态巡查采取外业巡查加内业技术处理的工作模式。外业人员发现问题完成点位确认和现状图像采集，提交内业人员技术处理，按照每月1次全覆盖的原则完成片区巡查。

六、巡查内容

1. 农用地管理方面

（1）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

（2）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3）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开荒。

（4）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5）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行为。

（6）闲置、荒芜耕地等行为。

（7）规模化畜禽养殖违反规定使用土地的行为。

2. 违法建设防控方面

（1）在乡（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2）未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3）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即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及逾期不恢复临时占用耕地的行为。

（4）建设用地上开垦耕种行为。

七、巡查要求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现场完成工作底图点位确认和现状图像采集并及时上报内业人员技术处理。对于违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拍照、记录等材料的收集，及时整理巡查记录台账，每月统一上报反馈上庄镇规划办。

2.巡查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总结本区域内违法占地特点，违法重点区域和分布，进行跟踪巡查。

3.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上报上庄镇规划办。

4.其他情况：在巡查区域内单位或个人阻止巡查的，巡查人员向上级汇报并暂缓本巡查区域的巡查。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向乙方提交与本项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提出技术要求。

2.负责保证乙方的巡查队伍顺利进行现场工作，并指派专人协助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巡查方案并经甲方批准。

2. 自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组织巡查队伍进场作业，并及时将发现的疑似违法用地情况通知甲方相关部门。

3. 按合同工期确保巡查项目完成。

九、转让和分包

1. 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 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 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期限

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为期一年。

十一、人员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12位测绘人员进行巡查任务并且从事甲乙双方的对接工作及相关的内业整理工作。

2. 乙方应在工作开始前对拟派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项目中选通知书结果，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51.3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订价款的50%；2027年上半年，甲方支付进度款30%；巡查服务项目全部结束，经业务科室确认且所有资料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查无误后，甲方支付剩余20%尾款。因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导致的资金支付期限可顺延。

十三、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十四、违约赔偿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生市区级考核案件乙方未能及时巡查到位，每发生一起案件时扣除合同金额的1%，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充分合理缘由事件除外），剩余合同服务期限内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五、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1.1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2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项目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六、争议解决

1. 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 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98号	承揽方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9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50033
	电　　话：		电　　话：0311-66799908
			开户行：农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50352001040045934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5日